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石泉路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石泉路街道市容环境综合管理服务（西片区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石泉路街道市容环境综合管理服务（西片区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吉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3人，营业收入为1718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5.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吉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9日

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

上海吉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上海吉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[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]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310107766943774E 成立日期: 2004年09月16日 登记机关: 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2260310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政府网站 找错